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8-00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相关条款，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一、章程原“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总额在20000万元及以上的单笔境内投资项目，10000万元及以上的单笔境外投资项目、非主业项目投资；

……”

修订为“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审议公司单笔所涉资金、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商品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资产租入或租出、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总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笔境内投资项目，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笔境外投资项目、非主业项目投资。

3、审议批准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其他资产账面原值超过 5000 万元的减值、报废、处置事项。

4、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5、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间接融资。”

二、章程原“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为“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章程原“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至 20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单笔境内投资项目，5000 万元以上至 10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单笔境外投资项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或者接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批准总裁工作报告；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提供事项；

（十九）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

（二十）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决议事项中，第（六）、（七）、（十二）、（十四）项应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决议事项应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十八）项，除需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风险投资

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

2、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上述风险投资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 非风险投资

董事会在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董事会运用公司资金进行投资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修订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决定公司单笔所涉资金、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 3000 万元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商品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资产租入或租出、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至 20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单笔境内投资项目，10000 万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及非主业项目。

3、审议批准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

净值，其他资产账面原值超过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减值、报废、处置事项。

4、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5、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至 20%（不含本数）的间接融资。

6、公司年度银行授信计划。

7、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授权项下的具体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决定公司单笔所涉资金、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商品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资产租入或租出、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小于 10000 万元的单笔境内主业投资项目。

3、审议批准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其他资产账面原值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减值、报废、处置事项。

4、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5、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间接融资。

（五）董事会授权给总裁办公会的其他事项。”

六、章程原“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 …

（七）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

会应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修订为“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 …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1、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以及公司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等需要，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2、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3、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

建议的基础上，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七、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